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洪逸淳

聯絡電話：07-2417594、2152490

傳真：07-2814660

電子郵件：iting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20905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905440及認證碼：65D44DE6F5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陳報調整燃油附加費，詳如附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14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120010389號、第1120010525號、第1120010533號函副本辦理(檢附來函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(含附件)

局長張錫聰